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院前調查雲林縣北港農會收購農民稻穀，竟使用「師公斗」作為量斗，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及國內近年爆發2起盜賣公糧事件，以過期劣質米充當學校營養午餐食米等情二案，已分別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8日、8月8日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第4屆第80次及90次會議決議，糾正及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檢討改善在案，前開案件之調查重點著重於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之制度設計、作業程序、監督機制、防弊措施等。惟據審計部派員查核該會及其所屬農糧署(下稱農糧署)經管政府公糧倉庫管理及使用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因國有倉及政府補助興建之補助倉，占全部列管公糧倉庫近7成，該會對該等倉庫之管理及運用機制是否妥適？有無符合興建計劃等情，仍待瞭解，乃就此部分立案調查，合先敘明。

案經本院函詢農委會、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及臺南市等七個地方稅務局，並於102年1月7日、24日、25日、3月4日、5日、15日分別至農糧署北、中、南、東四區分署所管轄之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彰化縣花壇鄉農會、臺南市歸仁鄉農會、臺東地區農會等24家農會，35個倉儲區，實地履勘184棟國有倉庫、補助倉庫管理情形，復於102年6月13日約詢農委會陳保基主任委員等相關主管人員，並參酌會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次：

一、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一)按「糧食管理法」第 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策劃糧食產銷，每年應訂定計畫，以穩定糧食供需。」，第 5-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糧食供應之安全穩定，應儲備稻米前一年國內糧食平均消費量不得低於一定期間內之安全存量。稻米一定期間安全存量標準，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依「國內稻米安全存量標準」第 2 條「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穩定糧食供應，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三個月稻米消費量之安全存量……」（我國 100 年稻米之糧食毛供給量為 118.2 萬公噸糙米，稻米安全存量折算糙米量約 30 萬公噸）。另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第 1 點之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糧食管理法第五條穩定糧食供需之規定，辦理收購公糧稻穀業務，以達到掌握糧源、穩定穀價、維護稻農收益之目的……」，是以，農委會應訂定公糧管理計畫，以穩定糧食供給安全。

(二)查 97 年國際原物料價格上漲，致國內肥料、油、電價格調漲，導致 97 至 99 年每公頃稻作總生產費較 96 年增加約新臺幣(下同)16,000 元，每公斤稻穀成本約增加 1.5 元，農委會為維護稻農收益，經評估後，自 100 年第 1 期作起調整提高各項公糧稻穀收購價格每公斤 3 元，並自 100 年 2 期新增稻穀烘

乾堆疊補助費用，每公斤 2 元，復推動濕穀收購等措施，使公糧收購量大幅提升，99 年至 101 年間，公糧收購數量由 99 年之 19.10 萬公噸，提高至 100 年及 101 年之 38.58 公噸及 44.20 公噸；另該會自 102 年起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連續休耕田區復耕 1 個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及地區特產等作物，給予轉(契)作補貼。102 年第 1 期作休耕面積中有 8,461 公頃原本即水田，因農民較熟習水稻種植，且稻作機械化程度高，致將回復種稻，該會初步統計 102 年第 1 期增產稻穀約 5~6 萬公噸，寬估該期公糧收購量近 40 萬公噸，較 101 年 1 期作公糧收購數量 33 萬餘公噸(101 年 1 期收購量 31.7 萬公噸，另收購災害稻穀 1.4 萬公噸)，提升近 7 萬公噸(約 21%)。

(三)次查政府收儲公糧除供為國家安全存量外，並可於稻作歉收，糧價高漲時，釋出以供應市場需求，對市場糧價具有穩定及支撐作用，如：農委會每年標售公糧約 3、4 萬公噸，97、98 年因連續颱風來襲，致稻作減產，為穩定稻米價格，該會分別釋出 11.39 萬公噸及 6.15 萬公噸穩定糧價，然公糧之庫存量需確實評估，而非一味增加，因為公糧會因儲存時間延長而使品質變差，且降低價格。該會新期食米以供應軍糧、專案糧、學校午餐食米等為主，儲存期超過 1 年以上者，則用以撥售釀酒糧及加工用米等，儲存期較長之公糧，因品質較不宜供做食用者，撥做飼料用米或鼠餌使用。自 100 年起該會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收購量大幅增加，該會亦加速公糧之去化，銷售量由 99 年 13.26 萬公噸(折糙後)，上升至 100 年之 20.14 萬公噸及 101 年之 32.52 萬公噸，然去化之用途主要係提供飼料米，100 年

及 101 年供作飼料米之數量分別 7.13 公噸(約占總銷量 35.43%)及 13.94 公噸(約占總銷量 42.88%)，較 99 年提高 7 萬及 13 萬餘公噸，顯示，該會明知調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大幅提高公糧收購量，但該會並未考量收購量增加後之影響，積極策訂公糧去化政策，僅能以汰舊換新方式，銷售期限較長、價格較低之飼料米，以騰空倉容，核有未妥。

(四)再查農委會於每期作公糧收購前，均會調查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保管業務之意願及數量，該會再以預計經收之公糧數量及可提供之倉容，調撥儲放公糧之倉容，依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該會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分署所轄區域實際可用公糧倉容量分別為 26.65 萬公噸、75.30 萬公噸、25.33 萬公噸、11.49 萬公噸，合計總倉容量為 138.77 公噸。另 100 年第 1 期起，因公糧收購價格提高等因素，使該會公糧之庫存量由 99 年底 55.64 萬公噸，上升至 100 年底之 74.32 萬公噸及 101 年底之 88.43 萬公噸，其中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會北區、中區、南區、東區分署所轄公糧庫存量分別為 16.02 萬公噸、44.76 萬公噸、21.54 萬公噸及 6.12 萬公噸，合計庫存量為 88.43 萬公噸，因公糧具有不易移動之特性，扣除庫存後之公糧倉庫，南區分署所轄區之公糧倉容量僅餘 3.79 萬公噸，倉容量已小於 101 年收購量 11.82 萬公噸，該會現已優先辦理標售供加工及外銷使用、配撥加工推陳舊期糧、辦理倉庫修繕、增加穀堆堆疊高度、調整經收區域、預擬移儲地點、擴大運用低溫筒倉及新增公糧業者等措施，以備妥所需倉容。

(五)末查公糧大多係以包袋堆疊方式存放於公糧倉庫後，移動性不佳，在加上體積龐大，更增加移動之

困難度，使優質公糧倉庫儲存公糧後，需等該等公糧銷售後，才可騰空倉容，因此在倉容有限情況下，部分新收購之公糧，必須擺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中，如：本院實地履勘時發現有，最近一年收購之101年期公糧，存放於下列公糧倉庫之情事：

1、101年1期公糧：

- (1)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B05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大門窄小、老舊，不利進出，窗戶亦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2)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B05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該會認列為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3)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B08、B09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4)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B03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門、窗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5)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B07及B11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6)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B01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另B04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且與該農會堆放廢棄物之庫房未有效區隔，然該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7)雲林縣元長鄉農會：存放於B06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2、101年2期公糧：

- (1)彰化縣花壇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屋頂水泥剝落，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2)彰化縣埤頭鄉農會路口厝辦事處: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地坪及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3)彰化縣竹塘鄉農會:存放於 A02 及 A04 號倉，該等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待修繕，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4)嘉義縣水上鄉農會:存放於 A04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屋頂水泥剝落，鋼筋裸露，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5)雲林縣斗六市農會:存放於 B01 號倉，該倉庫雖經該會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但用於通風用之電扇，損壞嚴重。
 - (6)彰化縣埤頭鄉農會:存放於 B06 號倉，該倉庫無防鼠板，係屬倉容不足時利用之倉庫。
 - (7)雲林縣四湖鄉農會:存放於 B02 號倉，該倉庫無防鳥網及防鼠板，且窗戶封死，不利通風，然該會仍將該倉庫列為適合儲穀之倉庫。
- (六)綜上，農委會辦理公糧業務，為維護農民收益，經評估後調高公糧收購價格，致公糧庫存量大幅提高，惟該會竟未能積極策訂有效去化新增公糧之措施，又囿於公糧移動不易之特性，肇致倉容緊迫，使部分新收購公糧僅能存放於情況欠佳之倉庫，嚴重影響公糧品質，該會政策評估及配套顯未盡周延，核有未當。

二、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

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 (一)按「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委託合約」第14條所訂「收儲公糧稻米庫房規範」規定：「一、庫房地點應位於交通便利、地勢高亢無淹水之虞地區，且該庫房之內外環境，依目視判定必須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三、庫房應裝設通風及消防安全設備。四、庫房必須無漏水之虞，且汛期、雨季或颱風前應備妥沙包及遮雨帆布。五、庫房窗戶應設防鳥設施，倉門應設置防鼠板及防鳥網……。六、庫房地面應堅實乾燥，四周排水良好……」，是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公糧之經收與保管，應要求該等業者提供合法使用之倉庫，且該等倉庫應具有一定堅固完好，且無危害公糧稻米收儲安全與衛生之疑慮等多項條件，以確保所儲存公糧之品質。
- (二)查政府收儲公糧主要係作為安全存量，其目的係供民眾食用，而公糧需較長時間儲放於公糧倉庫中，因此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公糧之品質，農委會訂有「公糧業者管理辦法」以確保公糧業者能提供妥適之公糧倉庫保管政府公糧，是以，該會於儲放公糧時，本應選擇最適合之倉庫儲放，以確保公糧品質，避免因保管環境惡劣，而破壞公糧之品質。
- (三)次查農委會於調撥倉容時，除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及確實無法收儲公糧倉庫外，均將該會列管之公糧倉庫，列為倉容調撥之範圍，然該會對列管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並未建檔列管，亦未建立分級機制，以使該會調撥倉容時，將最適存放公糧之倉庫，列為優

先收儲公糧之倉庫，致部分公糧未能存放於最適合之倉庫，如：本院實地履勘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公糧倉庫時，發現該農會將公糧存放於常溫之糧倉，惟該會列管存放公糧之低溫冷藏倉庫(可提高稻米倉儲品質)，則存放該農會自營糧及物資，該會未能建立糧倉分級機制，要求公糧業者優先將公糧存放於最佳之糧倉，反而係由公糧業者之自營糧存放於最佳糧倉，該會未能善盡管理公糧職責，核有未當。

(四)再查農委會於本案調查期間，已陸續對各公糧倉庫依其條件予以分級，該會將糧倉分為「A:適合儲穀/B:倉容不足時利用/C:不宜儲放/D:無法儲放」等四等級，然經本院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該會列為A級之倉庫中有：

- 1、屋頂剝落、鋼筋裸露者或外牆屋頂水泥龜裂者，如：臺南市柳營鄉農會 B03 補助倉、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A04 國有倉及 B01 補助、雲林縣斗南鎮農會 B03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等。
- 2、通風不良者，如：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B01 及 B02 補助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3、倉門太小，不利儲運者，如：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至 A03 國有倉、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及 B05 補助倉等。
- 4、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5、另有下列情事，該會仍列為A級者：
 - (1)使用情形標示為「倉庫破舊，不宜儲穀」，該會列為A級倉者，如：桃園縣觀音鄉農會觀音辦事處 B11 與 B12 補助倉、嘉義縣六腳鄉農會

B02 與 B03 補助倉等。

- (2) 未設置防鳥網或防鼠板，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大埤鄉農會 A01 國有倉、雲林縣莿桐鄉農會 A06 國有倉、雲林縣二崙鄉農會 A01 及 A02 國有倉、雲林縣元長鄉農會 A01 國有倉、臺南市新營區農會 B01 至 B04 補助倉、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5 國有倉、臺南市後壁區農會安溪分倉 B09 及 B10 補助倉、屏東縣萬丹鄉農會 B01 至 B08 補助倉等。
- (3) 目前為碾米加工機房，該會建議解除列管，仍列為 A 級倉者，如：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B01 補助倉、雲林縣西螺鎮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4) 屋頂鋼筋損壞嚴重，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桃園縣龍潭鄉農會 B06 號補助倉等。
- (5) 有淹水之虞，暫不規劃儲放公糧，該會列為 A 級倉者，如：臺南市鹽水區農會 A01 至 A05 號倉等。

該會雖於本院調查期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然前開倉庫除與「公糧業者管理辦法」所規定：倉庫應堅固完好、通風，及避免公糧發生鳥害、鼠害等多項條件未符外，且有部分倉庫該會需辦理修繕，甚有已列為不適合存放公糧之倉庫仍列為 A 級倉者，顯見，該會對倉庫分級未符實需，流於形式，未能善盡職責，核有未當。

- (五) 綜上，公糧倉庫之良窳影響存放公糧之品質，農委會未能將各公糧倉庫之優劣條件及時建檔，致該會辦理公糧倉庫調撥及存放時，欠缺選擇依據。本院調查期間，該會承辦人員雖於極短時間戮力完成公糧倉庫之分級，惟該等制度之建立本應參酌倉容之實需及公糧倉庫之實際情形，審慎規劃及執行，該

會竟未經審慎評估，逕以公糧現存情形，而予分級，致分級資料不切實際且流於形式，核有未當。

三、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一)按「國有財產法」第25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營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第28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第33條規定「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35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時，由主管機關督飭該管理機關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另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10條規定，農會辦理補助倉庫永久性變更用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經函報農委會複核同意後，得解除列管：「一、經評核不影響公糧倉容，且倉庫未儲存公糧達五年以上。二、有倉容需求，而由農會自行規劃興建或另行提供倉容量相當，且符合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倉庫使用。」，其第11條規定：「補助倉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農會……報經分署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辦理報廢。(一)已逾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不堪使用。(二)倉庫已倒塌損毀，無法修復或修繕費用超過重建費用二分之一。(

三) 倉庫基地經政府公告列為道路拓寬或公共設施用地，必須拆除倉庫……」，是以，公糧倉庫如無法修繕，需廢止用途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辦理永久性變更用途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

(二) 查早期於臺灣省政府糧食局(農糧署前身，下稱糧食局)時代，各項物資(公糧)係包含政府收購及專賣之公糧、肥料、雜糧、食品、食鹽、農機具及裝具(PP袋)等，政府依上開類別於20年至80年間陸續規劃於國有土地、農會及私人土地上興建國有倉庫，並予以編號列管，並委請農會收儲及代銷各項公糧物資。88年配合精省，將食鹽配銷業務由糧食局回歸臺灣製鹽總廠辦理；92年肥料供銷業務自由化，改由農會及民營業者自行辦理。是以，農委會目前管理之物資僅有公糧稻米、雜糧及其裝具等，所列管之公糧倉庫以收儲該等物資為主，然部分國有倉庫因環境變遷與逐年汰舊不適宜存放公糧(如無加工設備、位在市區加工會造成空氣、環境污染或倉庫老舊修繕不敷成本等)，或經管農會不再承辦公糧稻米保管委託業務及部分地區公糧收購數量大幅減少等因素，致國有倉庫無公用需求，不再作為公糧倉庫使用，該會將該等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

(三) 次查審計部於100年間調查農委會經管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之286棟國有倉庫，其中92棟係閒置狀態或空倉預備中(帳列金額7千8百餘萬元)，顯示該會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隨時查對其財產使用狀況，並因應農作物種植環境及農業休耕政策之變更，適時檢討調整國有倉庫管理計畫，以有效利用國有資產。該會雖稱對於坐落於農會土地上之國有倉庫，倘經檢討評估已無公用需求，且逾

最低使用年限，而農會仍有需要利用倉庫或土地者，由各分署參照財政部研商各機關已報廢國有建物處理原則會議結論相關規定辦理報廢，由農會按房屋課稅現值價購或切結自費拆除，如未逾使用年限者，則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惟本院調查發現20年至80年間興建之國有倉庫，至101年12月31日止共有330棟，建築構造多為木造或加強磚造，其中使用超過50年以上者有87棟，超過30年以上未達50年者有202棟，多數倉庫已逾耐用年限，且超過30年以上，有67棟倉庫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另有39棟列管公糧倉庫目前不宜儲放公糧，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等倉庫有下列情形：

- 1、該會列為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者，如：26年2月興建於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A12 國有倉(倉庫原儲放肥料使用不適宜儲穀)、51年11月及57年12月興建之臺南市仁德區農會之 A02、A03 國有倉(年久失修不堪使用，且運輸作業空間狹窄，不宜規劃為公糧倉庫)、60年3月於臺南市歸仁區興建 A03 國有倉(為力霸鋼架倉庫，年久失修及運輸作業空間狹隘，不宜進儲公糧)等。
- 2、該會列管公糧倉庫為 C 級(不宜儲放)或 D 級(無法儲放)者，如：29年1月興建於彰化縣埤頭鄉農會之 A01、A02 國有倉(因倉庫老舊，修繕不符經濟)、55年11月於嘉義縣水上鄉農會興建之 A02 倉(目前為糙米加工調度空間)等。
- 3、該等國有倉庫，農委會或列 C 級、D 級倉，或列為非屬公糧倉庫，然因土地均屬農會所有，該會未能確實檢討該等類型倉庫，是否因建物老舊不利進倉作業或修繕不符經濟效益，已不適宜儲存公糧，又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條及財政部 95 年 10 月 5 日臺財產接字第 0950030239 號函檢附之「研商各機關經管已報廢國有建物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等相關規定確實評估，對該等倉庫是否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予以變賣、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者或其整建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可供使用者予以再利用、毫無用途者予以銷毀或廢棄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價購、拆除等方式辦理，致該等倉庫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物資，而任其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四)末查糧食局及農委會於 64 年至 94 年間，由中央專款補助於各地農會（改）興建稻穀、肥料、雜糧等倉庫以增加倉容，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 10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補助倉庫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永久性變更用途解除列管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是以，補助倉庫如無法修繕或其他原因未能依計畫儲放公糧時，應辦理永久性用途變更或解除列管辦理報廢，然本院實地履勘發現：

- 1、因不適合長時間存放公糧，而廢棄閒置者，如：臺灣省農會大崙分處 B01 至 B08 鋼筋混凝土圓筒倉（71 年興建圓筒鋼筋混凝土倉庫，屬常溫倉庫）等。
- 2、屋頂為輕鋼架者，如：桃園縣大溪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3、年久失修，不宜儲穀者，如：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成功辦事處 B01 至 B05 補助倉、彰化縣花壇鄉農會 B7 及 B10 補助倉等
- 4、上開倉庫均似有符合解除列管或報廢等條件之情事，然農委會仍將該等倉庫列為該會列管倉庫，惟該會未要求農會自行修繕或向該會申請補

助修繕，並查明是否確係遭受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使用年限已久之自然腐朽，已無修繕之可能時，應予報廢並解除列管，致該等倉庫仍為該會列管倉庫，然仍閒置而無法使用，該會應確實檢視現有補助倉庫之現狀，對於無法收儲之列管倉庫，評估有無繼續列管之需要，如若仍需列管，亦應督促公糧業者儘速辦理修繕，以符合列管該等倉庫之目的。

(五)綜上，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種類複雜，數量眾多，該會未能確實策訂倉庫管理政策，適時檢討管理使用計畫，致部分公糧倉庫因老舊、毀損，或原設計即非儲放公糧使用等情形，致無法依其興建計畫存放公糧等物資，達成興建計畫之目標，任其荒置或挪為他用，核有未妥。

四、農委會為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共計列管1,633棟國有、補助及民營之公糧倉庫。龐雜而繁複，農委會辦理該等業務，本應以資訊系統協助相關產籍、倉容、經收、保管、加工等業務之推行，然該會所建置之公糧倉儲管理資訊系統及公糧儲撥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掌握各倉庫之儲撥情形且倉與糧二資訊系統各自獨立，未能整併，致該會無法藉資訊系統勾稽，倉容及實際使用情形，仍需輔以人工處理。該會未能強化資訊系統之建置，提升管理之效能，核欠妥適。另部分國有倉庫稅籍資料登載之面積、構造與實際情形未合，該會未能確實掌握國有倉庫之產籍資料，以確保政府權益，亦有未妥。

(一)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3點規定：「……經由分署編號列管，並將倉庫面積、構造、所有權等基本資料登載於農糧署倉儲管理資訊系統。」。本

院前調查公糧管理關乎國家糧食之安全存量、糧食之價格，且涉及食用者之健康及農民權益，前並發生數起盜賣公糧案件，影響國計民生至鉅。究農委會委託農會及公糧業者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撥付等業務，制度設計是否周延、有無防弊措施，又監督機制是否健全、有無落實監督等情乙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於101年8月8日第4屆第90次會議決議通過就農委會建置之公糧儲撥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依業者設置公糧倉庫之實況，建置個別倉庫及穀堆之收存及撥付之即時通報機制，資訊不足，公糧庫存管理未盡確實等，請該會檢討改進見復，是以，農委會應建置資訊系統，以管理公糧倉庫。

- (二)查101年12月31日止，農委會經管國有倉庫計330棟（列管公糧倉庫253棟，非屬公糧倉庫77棟）、列管之補助倉庫計868棟、農會私有倉庫計76棟、指定民營倉庫計436棟，合計經管倉庫總棟數為1,710棟，其中列管存放公糧倉庫計1,633棟，其餘77棟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該等倉庫數量眾多，農委會依據「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3點之規定，將公糧業者及各棟倉庫基本資料，如倉庫大小、倉容、興建年份、產權、性質（國有倉庫、補助倉庫、自有倉庫等）及重要設備等相關資料，建置於公糧倉儲管理資訊系統，以管理公糧倉庫之產籍及基本資料。
- (三)次查農委會委託公糧業者辦理編造收購公糧稻穀清冊及轉付稻穀價款、稻穀經收、稻米保管、稻米加工及撥付等業務，該會為管理公糧倉儲、加工調撥數量及計算相關費用，建置公糧儲撥系統以利各項作業之進行，該系統包含公糧收購、存倉、加工、驗收、出倉、交接、運輸、撥售、保管及損耗等

多項公糧業務子系統，然該會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以致各項公糧資訊均以公糧業者為單位，各公糧倉庫現狀及倉容調撥時，該系統並未能提供相關資訊，案經本院要求該會檢討改善後，該會已委請系統廠商逐步改以公糧業者個別倉庫之期別及庫存量為單位。

(四)又農委會雖已委請系統廠商，逐步將公糧儲撥系統改以公糧業者個別倉庫之期別及庫存量為單位進行管理，且後續亦將現行系統改版為公糧業者網路儲撥管理系統，然該系統仍僅就出倉、交接及加工等子系統進行改版及實測，後續其他子系統亦將逐步改版，惟該會迄未整併公糧儲撥系統與倉儲管理系統之資訊，致改版後，公糧倉庫之倉容等基本資料，並未能與其實際現況進行勾稽，以利該會進行倉容等之管理，該會仍應確實考量，應否將上開二系統之資訊進行整併，以使該會能充分並迅速掌握列管公糧倉庫之各項資訊，避免進行公糧收購業務管理時，部分資訊仍需花費人力進行資料加工，俾有效提升公糧收購業務之效率與品質。

(五)末查審計部調查發現農委會自 95 年至 99 年 12 月止，報廢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之國有倉庫計 120 棟，其中報廢後由農會自費拆除者計 17 棟，各分署自行拆除者計 10 棟，移交國有財產局計 3 棟，按房屋課稅現值計價出售予農會計 90 棟、出售金額合計 1 千 9 百萬餘元，經核對建物登記謄本紀錄之主要面積與稅籍資料，計有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段 33 建號等 50 棟建物之資料內容不相符之情事，如該會報廢變賣之新竹縣北埔鄉鄉所段 277 建號之國有倉，稅籍資料面積較建物登記謄本面積小 1 倍，該會顯未適時釐清政府應得之權益。該會雖稱已函

請內政部及相關直轄市、縣稅務機關協助釐清，該會也就現有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國有倉庫全面核對、修正房屋稅籍及建物登記資料，經本院調查亦發現：

- 1、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水上 1 號倉，稅籍證明記載面積為 26.4 平方公尺，構造為雜木造，然實際面積為 446.3 平方公尺，構造為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 2、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水上 2 號倉，稅籍證明記載面積為 279.4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為 353.3 平方公尺。
- 3、嘉義縣水上鄉農會水上 4 號倉，稅籍證明登記構造為磚石造，實際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 4、南投市農會南投 2 號倉，稅籍證明記載面積為 214.9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為 259 平方公尺。
- 5、南投縣埔里鎮農會埔里 4 號倉，稅籍證明記載面積為 350.5 平方公尺，實際面積為 422.5 平方公尺。
- 6、臺東縣新龍溪碾米廠成功 4 號倉，稅籍證明登記構造為加強磚造，實際構造為鋼筋混凝土。
- 7、彰化縣花壇鄉花壇段 48-6 建號、635 地號及花壇鄉花壇段 48-4 建號、635 地號，地政機關建物登記謄本之建材均為鋼筋加強磚造，然稅捐機關稅籍資料之建物材質則分為加強磚造及磚石造 2 種。

顯見，該會對其所經管之國有倉庫相關產籍資料未能確實掌握，致稅籍資料所登載面積、建物構造與實際發生差異時，未能即時察覺，以確保政府權益。

(六)綜上，農委會為辦理公糧經收、保管、加工及撥付等業務，共計列管 1,633 棟國有、補助及民營之公

糧倉庫。龐雜而繁複，農委會辦理該等業務，本應以資訊系統協助相關產籍、倉容、經收、保管、加工等業務之推行，然該會所建置之公糧倉儲管理資訊系統及公糧儲撥系統，係以公糧業者為單位，未能掌握各倉庫之儲撥情形且倉與糧二資訊系統各自獨立，未能整併，致該會無法藉資訊系統勾稽，倉容及實際使用情形，仍需輔以人工處理。該會未能強化資訊系統之建置，提升管理之效能，核欠妥適。另部分國有倉庫稅籍資料登載之面積、構造與實際情形未合，該會未能確實掌握國有倉庫之產籍資料，以確保政府權益，亦有未妥。

五、本院實地履勘公糧倉庫發現，部分倉庫之門、窗、屋頂、倉壁損壞，且有倉庫四周環境不利公糧進出等情，經調查發現列管倉庫尚待修繕者，計207棟，另有363棟未裝置防鳥網或防鼠板，雖該等倉庫所需修繕經費龐大，該會應儘速訂定計畫，排列修繕時程，及督促公糧業者辦理修繕，以改善儲放環境，維護公糧品質。另該會補助之低溫冷藏糧倉多數未能保管公糧而係存放農會自營糧，該會未能規劃將公糧優先存放於優質糧倉中，核有未妥。

(一)按「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5點規定：「農會對公糧物資倉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擅自變更、毀損倉庫結構及其附屬設備，且應隨時檢視屋頂、門窗、倉壁、排水與通風系統、四周環境暨使用狀況。」，第6點規定：「農會使用之國有倉庫，如有損壞者，應即時通報分署派員勘查及評估(第一項)。前項國有倉庫之損壞係非可歸責於農會，且倉庫經評估確有修繕之必要者，由分署轉報農糧署撥款辦理修繕。(第二項)」，第7點第1項規定：「經分署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委託契約

規定編號列管之補助倉庫或農會自有倉庫，如有損壞者，農會應自行修繕或向分署申請補助修繕。」，是以，農會保管公糧物資，應注意公糧倉庫之狀況，如有損壞，即應辦理修繕，以改善公糧儲存環境。

(二)查「國有財產法」第25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國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5條規定：「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農委會為自97年起至101年止共辦理100筆國有倉庫修繕案件，總經費4,456萬元，然同期間該會補助農會修繕補助倉98筆，補助經費4,311萬元，該會稱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該會列管公糧倉庫1,633棟，國有倉庫計253棟，補助倉庫計868棟，補助倉庫棟數為國有倉庫之3.4倍，且99年起修繕國有倉庫每年平均棟數為38棟，補助農會修繕平均棟數每年為74棟，且公糧業者亦支付3,531萬元之修繕經費，該會補助之修繕經費占補助倉修繕經費約55%，惟國有倉庫尚有29棟待修繕，另有38棟目前不宜儲放或無法儲放公糧者，該會規劃後續將儲放公糧，該等倉庫亦需高額經費辦理修繕，上開倉庫均屬國有財產，該會於辦理公糧倉庫修繕規劃時，仍應考量「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之規範，對於需辦理修繕之國有倉，報請修繕。

(三)次查辦理公糧保管業務之農會，本應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5點、第6點及第7點規定，隨時注意公糧倉庫之狀況，並應檢視屋頂、門窗、排水與通風設備，國有倉庫如有損壞，應即時通報農委

會派員勘查及評估，補助倉如有損壞，應由農會自行修繕或向該會申請補助修繕，然本院實地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該會有未依上開須知辦理之情形：

- 1、倉庫門窗、屋頂、倉壁損壞情形：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A02 倉、嘉義縣水上鄉農會 A04 及 B01 倉、雲林縣口湖鄉農會 A02 倉等。
- 2、隔熱措施不佳，不利公糧長久保存：雲林縣斗六市農會 B01、B02 倉、彰化縣埤頭鄉農會 A01、A02 倉等。
- 3、倉庫四周環境欠佳，不利公糧進出：彰化縣埤頭鄉農會 B05 補助倉等。
- 4、由上顯見，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有屋頂、門、窗、通風設備等損壞及倉庫四周環境欠佳，不利公糧進出之情事，該會未儘速辦理修繕及改進，影響公糧收儲品質，該會未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相關規範辦理，以提升公糧儲放之環境，核有未當。

(四)經本院調查發現，農委會列為適合儲穀或倉容不足時，用以儲穀之公糧倉庫，目前該會已多數用以存放公糧，然該等倉庫中，屋頂、門、窗、地坪尚待修繕者，計有115棟，另目前不宜儲放或無法儲放之公糧倉庫，該會規劃後續將儲放公糧者，共計92棟，另有363棟公糧倉庫未設防鳥網或防鼠板或二者均未設，上開倉庫，除國有倉庫需政府自行修繕外，補助倉庫雖為公糧業者辦理修繕，但亦需政府補助，然該會預算經費有限，該會編列103年之公糧倉庫修繕預算3,145萬元，雖較102年之修繕經費2,276萬元，增加869萬元(即38.18%)，且該會亦稱將逐步擴大辦理公糧倉庫之維修，然該會待修繕之公糧倉庫數量龐大，該會雖稱將以迫切需要解決倉

容儲放公糧之倉庫為優先考量，惟公糧倉庫之優劣，影響公糧品質甚鉅，該會允應確實考量公糧倉庫現有之狀況，對需辦理修繕之倉庫，儘速排列修繕時程，避免部分不適之公糧倉庫繼續存放公糧，影響公糧之品質。

- (五)又農委會為輔導農會改善稻米倉儲及加工設備，以節省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公糧營運管理效能，並提昇國產食米貯存品質及競爭力，於「提昇糧食儲運管理績效」計畫項下編列預算補助農會改善倉庫區內各項倉儲設備，補助項目包含設置更新礱穀加工設備、冷藏平倉、地磅，購置糙米破(搗)碎機、堆高機、輸送機、電子磅秤及棧板等，以期提升國產稻米競爭力，並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國產稻米面臨之衝擊，其中冷藏平倉部分是由良質米產區或承辦公糧業務經常糧(學校用餐食米、軍糧、法務機關食米等)銷售量較大之農會提出需求，利用原有稻穀倉庫改設低溫冷藏平倉，依合約金額補助1/2為原則，每坪最高9千元。該會自94年至100年間共補助農會常溫糧倉改設為低溫冷藏平倉共23棟，該等倉庫中用以儲存公糧之列管公糧倉庫有14棟，非存放公糧之農會自有倉庫有9棟，且僅有6棟列管倉庫係存放公糧(即僅26%政府補助之低溫冷藏倉係存放公糧)，其餘多數係存放農會自營糧或為空倉，該會明知常溫糧倉改為低溫冷藏倉除可提高稻穀收儲品質，且具有稻穀乾燥暫存之用，而前開計畫主要目的亦為輔導農會改善稻米倉儲及加工設備，以節省人力，降低營運成本，提高公糧營運管理效能，然現有公糧主要係存放於常溫糧倉，普遍隔熱效果不佳，且該會補助公糧業者修繕倉庫，本應優先用以改善公糧倉庫，且將公糧存放

於最佳之倉庫，惟查：

- 1、農委會補助改設之低溫冷藏倉僅有六成係屬列管之公糧倉庫，有近4成屬非存放公糧之農會自有倉庫，該會補助糧商改善倉庫，然未能優先補助改善列管公糧倉庫之儲存環境。
 - 2、農委會補助桃園縣蘆竹鄉農會 B09補助倉、桃園縣新埔鎮農會 B01補助倉改設之冷藏倉，然前開倉庫目前均為空倉，該等農會保管之公糧則存放於常溫糧倉。
 - 3、本院履勘桃園縣大溪鎮農會公糧倉庫，其中補助倉 B02號冷藏倉，係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本院實地履勘時，該倉庫係存放民營糧及農會物資，該農會所保管之公糧則存放於常溫糧倉，該會未要求農會將公糧優先存放於最適合存放公糧冷藏倉，而將其存放於常溫糧倉；臺中市大里區農會、彰化縣溪湖鎮農會、花蓮縣花蓮市農會等農會、花蓮縣玉溪地區農會亦有類似之情形。
 - 4、由上顯見，農委會之補助款未能優先用於改善公糧倉庫，且未要求該會補助且列管之低溫冷藏倉庫優先存放公糧，卻放任該等農會先行存放農會自營糧或為空倉，未能善盡職責，妥善保管國家公糧，核有違失。
- (六)綜上，本院實地履勘公糧倉庫發現，部分倉庫之門、窗、屋頂、倉壁損壞，且有倉庫四周環境不利公糧進出等情，經調查發現列管倉庫尚待修繕者，計207棟，另有363棟未裝置防鳥網或防鼠板，雖該等倉庫所需修繕經費龐大，該會應儘速訂定計畫，排列修繕時程，及督促公糧業者辦理修繕，改善儲存環境，維護公糧品質。另該會補助之低溫冷藏糧倉多數未能保管公糧而係存放農會自營糧，該會未

能規劃將公糧優先存放於優質糧倉中，核有未妥。

六、農委會未確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相關規定查核經管之公糧倉庫，致部分公糧倉庫遭經管之公糧業者挪作他用，或違背興建國有倉庫之目的，確有未當。

(一)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與保管人員對使用及保管中之財產，應隨時查對其數量，並注意其使用狀況……。」，第41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機關首長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抽查或盤點。財產管理單位及使用單位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另依農委會訂定之「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第2點規定：「本須知所稱公糧物資，係指農糧署之稻米、雜糧及其裝具。所稱倉庫，係指政府興建無償提供農會保管公糧物資之倉庫（以下簡稱國有倉庫）……」第4點規定：「公糧物資倉庫，應優先收儲公糧物資，非經分署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收儲物資項目、出租、出借、轉讓、拆除及變更用途（第一項）。分署應不定期查核公糧物資倉庫使用狀況，並記錄查核情形函報農糧署備查。（第二項）。」。

(二)據審計部查核發現農委會曾於100年1月7日以農秘字第1000075063號函，請農糧署清查位於農會土地上倉庫之使用狀況，發現部分倉庫內部地板遭改鋪設磁磚、室內裝設分離式冷氣或置放非屬公糧之物品（如農會超市商品、紙箱、廢棄物等），該等農會事前未經該會同意逕自將國有公糧倉庫移作其他用途。該會向審計部聲復理由雖稱係因早期政府興建倉庫儲放公糧、肥料等物資有其時代背景，近年來公糧經收數量減少，又因肥料自由化，供銷業

務全面改由農會及民間辦理，致空餘部分物資倉容有少數農會未經該會同意逕移作他用，該會業已逐一檢討，並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持續積極處理。然農委會依「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應不定期查核列管公糧物資倉庫使用狀況，並記錄查核情形，避免公糧物資倉庫遭公糧業者擅自變更用途，且該會核定補助修繕之公糧物資倉庫，農會應提出書面保證切結，載明5年內，除經分署同意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擅自變更用途或申請報廢，如有違反，應繳還最近5年由農糧署補助之修繕經費，俾確保公糧倉容無虞；另該會擬訂之「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亦要求會同政風、會計等單位實地查核國有倉庫使用情形，如發現移作他用等情形，即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排除占用，惟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公糧倉庫有被挪用及改裝之情形，例如：

- 1、屋頂改為輕鋼架：桃園縣大溪鎮農會 B01 補助倉及埔頂一號國有倉、臺南市白河鎮農會 A01 國有倉等。
- 2、倉庫裝有冷氣或有冷氣機存放空間：臺南市白河鎮農會 A01 國有倉、臺南市柳營鄉農會 B01 補助倉等。
- 3、倉門為玻璃鋁門：臺南市白河鎮農會 A01 國有倉。
- 4、倉內有蔬果冷藏庫房：雲林縣四湖鄉農會 A01 國有倉。
- 5、倉內有黑板及水龍頭，且地板塗上防滑漆；雲林縣口湖鄉農會 A09 國有倉。
- 6、拆除門柱，拓寬倉門：彰化縣竹塘鄉農會 A12 國有倉。

上開倉庫內部設置業已變更，顯已遭農會挪為他用，雖該會稱會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倉庫使用狀況，惟仍有前開倉庫明顯被挪用之情事，該會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規範確實辦理查核，核有未當。

(三)末查農委會列管之公糧倉庫，至101年12月31日止，列管國有倉庫253棟、補助倉庫868棟、農會私有倉庫76棟、指定民營倉庫436棟，總計1,633棟，另有77棟非屬存放公糧倉庫，該會經管之倉庫總棟數為1,710棟，然至101年10月31日止，本院發現仍有臺南市柳營區農會 B01等24棟公糧倉庫未經該會同意，由農會逕將倉庫移作他用；另本院實地履勘公糧倉庫時，發現雲林縣口湖鄉係屬倉容不足區域，惟口湖鄉農會 B04倉係由該農會放置紙箱等，該會未能確實查核公糧倉庫實際使用狀況，並妥為規劃是否同意公糧業者變更倉庫用途，確實檢討倉容配置，核有未妥。

(四)綜上，農委會未確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公糧物資倉庫管理須知」等相關規定查核經管之公糧倉庫，致部分公糧倉庫遭經管之公糧業者挪作他用，或違背興建國有倉庫之目的，確有未當。

七、農委會補助農會興建冷倉蔬果倉、新建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該會未能確實審查蔬果倉庫係興建於國有倉庫內或原國有倉庫尚未報廢完成即同意拆除新建，審核作業顯有疏漏，核有未當。

(一)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5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

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另按「審計法」第 58 條規定：「各機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財物或其他資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者，應檢同有關證件，報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各機關遇有本法第 58 條所列損失情事，應即檢同有關證件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是以，未達使用年限而無法再使用之財產，需辦理財產報廢，應報審計機關審核。

- (二)查審計部調查發現屏東縣萬巒鄉萬巒 2 號倉庫坐落於萬巒地區農會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之地址，農委會未詳實查明前揭倉庫尚未完成報廢程序，即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核定「99 年度萬巒地區農會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新建工程第 1 期計畫」，嗣經該會發現前揭倉庫尚未完成報廢程序，始要求農會將賸餘款 54 萬元（含拆除及整理費用 50 萬元）繳回。該會雖稱該農會係為充分提高基地利用價值，經報請分署准予同意報廢後辦理自費拆除，經分署評估該棟倉庫無繼續保留公用必要，遂循序層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同意辦理報廢，經該處 100 年 7 月 14 日審教處四字第 1000002617 號函復予以存查在案，分署據以依規定辦理報廢轉請農會執行自費拆除完畢。然經本院調查發現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信用部利用閒置之萬巒 2 號倉庫變更改用途，作為農民集會活動場所，惟該農會並未依規定函報農委會同意，經該會清查發現函請騰空還原，該農會配合騰空，並依規定給付 5 年使用補償金 15 萬 4,050 元。嗣後該農會為提高該基地利用價值，規劃 99 及 100 年度於該倉庫基地上新建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

育大樓，經該會評估該棟倉庫無繼續保留公用必要，遂報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開改建計畫經該會核定分2年補助1,500萬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100年7月14日備查該倉庫之報廢，惟該倉庫報廢尚未經該處核備，該會未詳實查明前揭倉庫尚未完成報廢程序，該會即先同意該農會辦理自費拆除，且補助興建費用，補助作業程序顯有疏漏，確有未當。

(三)再查雲林縣四湖鄉農會A01國有倉，該倉庫土地及建物均為國有，農委會將其列為非屬公糧倉庫，然本院實地履勘發現該倉庫內部設有該農會之蔬果冷藏倉，而該冷藏倉係農委會「九十四年度營造優質農業環境計畫」所補助興建，因該冷藏倉係屬該農會私有倉庫，然該會竟補助該農會將蔬果冷藏倉興建於國有倉庫內，該會雖稱「土地遭農會占用，已收使用補償金」，惟該會補助該農會將蔬果冷藏倉興建於國有倉庫內，該國有倉除未能依原有興建計畫辦理公糧物資之儲放外，竟於倉庫內興建農會私有蔬果冷藏倉庫，該會補助審查作業顯有疏漏，核有未當。

(四)綜上，農委會補助農會興建冷倉蔬果倉、新建農民活動中心暨農業推廣教育大樓，該會未能確實審查蔬果倉庫係興建於國有倉庫內或原國有倉庫尚未報廢完成即同意拆除新建，審核作業顯有疏漏，核有未當。

調查委員：林鉅銀

馬秀如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9 月 4 日